



1. 综合信息

ECHA 对新一批潜在的 SVHC 物质展开公众评议

2020年3月3日，欧盟化学品管理局（ECHA）在其官网发布了第二批5项SVHC评议物质，公众评议将于2020年4月17日结束，相关企业可以在ECHA网站上发表意见。通过评议的物质将作为第23批物质列入SVHC候选清单。物质信息如下：



物质名称	EC No.	CAS No.	提议原因	可能用途
1-乙烯基咪唑 1-vinylimidazole	214-012-0	1072-63-5	生殖毒性(第57c条)	用于树脂材料的硬化剂、感光化学试剂、树脂包裹体的核体，也用于石油工业和用作高聚体。
2-甲基咪唑 2-methylimidazole	211-765-7	693-98-1	生殖毒性(第57c条)	用于生产甲硝唑、二甲硝咪唑、灭滴灵等药物中间体，用作环氧树脂等固化剂。
4-羟基苯甲酸丁酯 Butyl 4-hydroxybenzoate	202-318-7	94-26-8	内分泌干扰特性(第57(f)条-人类健康)	用于日用化工、医药、食品工业防腐剂，也用于油脂、淀粉糊、橡胶溶液、香料、胶片等的防腐。
双乙酰丙酮基二丁基锡 Dibutylbis(pentane-2,4-dionato-O,O')tin	245-152-0	22673-19-4	生殖毒性(第57c条)	主要用作室温硅橡胶固化催化剂，尤其是适用于脱醋酸型有机硅制品。还可用作聚氨酯涂料催化剂。
间苯二酚 Resorcinol	203-585-2	108-46-3	内分泌干扰特性(第57(f)条-人类健康)	用于染料工业、塑料工业、医药、橡胶等。

REACH 授权物质清单增至 54 项

2020 年 2 月 7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欧盟委员会法规(EU) 2020/171，旨在 REACH 法规附件 XIV 新增 11 项授权物质，至此清单中的物质数量从 43 项增加到 54 项。该法规自欧盟官方公报发布第 20 天开始生效。新增物质具体如下：

序号	物质名称	属性	最迟申请日期	日落日期
44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支链和直链） EC No: 271-093-5 CAS No: 68515-50-4	生殖毒 性（1B 类）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45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EC No: 201-559-5 CAS No: 84-75-3	生殖毒 性（1B 类）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46	邻苯二甲酸二（C6-C10）烷基酯；（癸基，己基，辛基）酯与 1，2-邻苯二甲酸的复合物且邻苯二甲酸二己酯（EC 号 201-559-5）含量≥ 0.3% EC No: 271-094-0; 272-013-1 CAS No: 68515-51-5; 68648-93-1	生殖毒 性（1B 类）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47	磷酸三（二甲苯）酯 EC No: 246-677-8 CAS No: 25155-23-1	生殖毒 性（1B 类）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
48	过硼酸钠水合物，过硼酸钠盐 EC No: 239-172-9; 234-390-0 CAS No: -	生殖毒 性（1B 类）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
49	过硼酸钠（无水） EC No: 231-556-4 CAS No: 7632-04-4	生殖毒 性（1B 类）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
50	[1]为卡拉花醛，[2]为卡拉花醛的一种同分异构化合物 EC No: - CAS No: -	vPvB	2022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27 日

51	2-(3,5-二叔戊基-2-羟苯基)苯并三唑；紫外线吸收剂 UV-328 EC No: 247-384-8 CAS No: 25973-55-1	PBT, vPvB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52	2,4-二叔丁基-6-(5-氯-2H-苯并三唑-2-基)苯酚（紫外线吸收剂 UV-327） EC No: 223-383-8 CAS No: 3864-99-1	vPvB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53	2-(2'-羟基-3'-异丁基-5'-叔丁基苯基)苯并三唑（紫外线吸收剂 UV-350） EC No: 253-037-1 CAS No: 36437-37-3	vPvB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54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苯并三唑（紫外线吸收剂 UV-320） EC No: 223-346-6 CAS No: 3846-71-7	PBT, vPvB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

ECHA 拟将 7 项物质加入授权清单

2020年3月5日,ECHA对7项物质展开公众咨询,拟将这7项物质列入授权清单(REACH法规附件XIV),公众咨询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5日。物质信息如下:

物质名称	EC No.	CAS No.
八甲基环四硅氧烷(D4)	209-136-7	556-67-2
十甲基环五硅氧烷(D5)	208-764-9	541-02-6
十二甲基环六硅氧烷(D6)	208-762-8	540-97-6
氯化三联苯	262-967-7	61788-32-7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DCHP)	201-545-9	84-61-7
氧化硼钠	234-541-0	12008-41-2
苯-1,2,4-三羧酸1,2-酐(偏苯三酸酐)(TMA)	209-008-0	552-30-7

2. 电子电器类

欧亚经济联盟 RoHS 要求已强制实施

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在 EAEU 欧亚经济联盟境内销售的电子电气产品必须通过 RoHS 合格评定程序。这表明现在进入欧亚经济联盟境内的电子电气产品必须通过 RoHS 合格评定程序，以证明其符合 EAEU TR 037/2016 中关于在电气电子产品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规定。



受 EAEU TR 037/2016 管控的产品如下：

- a. 家用电器和器具；
- b. 电子计算机和及其连接的设备，包括其组合；
- c. 电信设施（终端电信设备）；
- d. 复印机及其他电气办公设备；
- e. 电动工具（包括手持式和便携式电动）；
- f. 光源和照明设备，包括嵌入家具的设备；
- g. 电动仪器；
- h. 游戏机和自动售货机；
- i. 收银机、售票机、ID 卡读卡器、ATM、信息亭；
- j. 用于额定电压不超过 500 V 交流和（或）直流电的电线电缆（光纤电缆除外）；
- k. 自动开关和保护关闭装置；
- l. 消防、安防和火警探测器。

3. 食品接触类

efsa 发布 DEHCH 安全性评估报告



2020 年 1 月 29 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了双(2-乙基己基)环己烷-1,4-二羧酸酯 (DEHCH, CAS 84731- 70-4)在食品接触塑料材料中使用的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摘要如下：

DEHCH 旨在用作聚氯乙烯(PVC)薄膜中的增塑剂，与水性、酸性和低浓度酒精食品接触时最高浓度可高达 25%w/w ,这些薄膜可在室温或冷藏和冷冻下长期保存。其在以上测试条件下 ,DEHCH 迁移量达到 0.034mg/kg ,但专家认为该物质的特定迁移量不超过为 0.050mg/kg 时，在预期使用条件下消费者无需担心 DEHCH 安全性。

美国成人珠宝安全标准更新至 19 版

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ASTM)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成人珠宝的消费者安全规范标准 ASTM

F2999-19, 与上一版 ASTM F2999-14 相比, 物理要求和化学限值要求保持不变, 其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章节	标题	ASTM F2999-14	ASTM F2999-19
3	术语	磁铁测试方法: ASTM F963-11。	ASTM F963 (最新版本)。
7	成人珠宝油漆和表面涂层中的锑、砷、钡、镉、铬、汞和硒的规范	1. 允许使用已证明的等效或更严格的替代测试方法。 2. 可溶性重金属的试验方法: ASTM F963-11。	1. 不允许使用标准中未说明的替代测试方法。 2. 测试方法: ASTM F963 (最新版本)
8	成人珠宝某些基材材料中镉的规范	允许使用已证明的等效或更严格的替代测试方法。	不允许使用标准中未说明的替代测试方法。
10	成人珠宝金属部件中关于镍暴露的表述	镍释放测试方法: EN 1811:2011。	测试方法: EN 1811:2011+A1:2015。
14	测试方法	--	(1) 增加测试方法: CPSC-CH-E1001-08.3、CPSC-CH-E1002-08.3 ; (2) 删除测试方法: EPA3050B、EPA 3051A、EPA 3052、ASTM F2853-10 ; (3) 将测试方法 ASTM F963-11 更新为 ASTM F963 (最新版本); (4) 将 EN 1811:2011 更新 EN1811:2011+A1:2015 ;
附件	附件 A 替代测试方法	存在附件 A 替代测试方法。	将附件 A 替代测试方法删除。

如欲咨询 请联系: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总机: 0755-84616666

邮箱: service@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 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 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 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 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 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